

# 伊川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部署，积极采取措施，加大推进力度，扎实开展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1年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务信息167余条，较上年增长9.8%。其中政府网站公开信息96条，其他方式公开信息71余条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1年，本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诉求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政府信息资源明确专人负责管理，规范性文件统一通过信息资源库进行规范保存和管理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审查，将“五公开”要求全面落实到公文办理流程中，对公开的政府信息资源层层把关，确定为主动公开的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，切实从源头上规范公文主动公开工作。

### （四）监督保障

开展政务公开专项督查，定期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，全年累计培训30余人次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。开展了新修订的《信息公开工作条例》集中学习培训，按照新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答复工作。围绕诸如重点项目建设、城市管理等信息公开的热点，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，协商政府信息申请答复意见，答复工作更规范。同时，与行政复议机关和法院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，主动咨询政府信息答复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规范问题，避免了行政复议和诉讼被纠错的问题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20.6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1年,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, 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。主要表现在: 政务公开规范化管理需进一步完善; 政务新媒体的管理还不够规范, 政策解读的水平有待提升, 信息发布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宽。

##### (二) 下步工作措施

一是全面规范主动公开行为。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, 对公开事项、公开流程、公开方式、公开平台等进行规范, 切实提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。

二是规范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。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效能, 提高新媒体利用效率, 提升新媒体的被关注度。做好日常更新、运维工作, 确保不出问题。

三是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加强对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升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杜绝因工作不到位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无